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长城金融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20-097 号《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为加快产业发展，提升公司效益，激发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城金融”）潜在活力，长城金融拟在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挂牌，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44 号），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长城金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0,600.00 万元，长城金融拟以人民币 80,600.00 万元（经国有资产项目评估价格备案）作为挂牌底价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战略投资者和员工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增资后总股本的 43%，其中，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增资后总股本的 20%。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主体变更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0-098 号《关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主体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公司”、“中国长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年8月3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关于与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蓝海”)签署《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房屋搬迁补偿回迁安置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由于更新项目核准手续办理过程中,主管部门要求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现经各方协商一致,拟将项目实施主体及协议主体由中电蓝海变更为中电蓝海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简称“南方信息”),并由南方信息与本公司重新签署《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房屋搬迁补偿回迁安置协议》,该协议仅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协议主体,即由南方信息承继中电蓝海在原更新项目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协议其他内容未作任何变更,原中电蓝海与本公司签署协议作废。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公开挂牌出售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20-099 号《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经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出售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医疗”)10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现挂牌程序已完成,挂牌期内征集产生的意向受让方为中电湘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湘江”),摘牌价格为人民币 21,784.63 万元,公司和全资下属公司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湘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